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665,000,000 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8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5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000,000 港元，其中約 90% 擬用作償還若干本集團之財務承擔及餘額將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

緒言

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665,000,000 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梁釗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認購股份

665,000,000 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8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5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乃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2019年6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36%。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669,087,813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所須或適當之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之證券條例及所有相關機構之規定；及
3.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認購人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指示，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有附帶條件）。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廢除，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債項。

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戴小兵 (附註 1)	158,504,000	4.74	158,504,000	3.95
景哈利	10,000,000	0.30	10,000,000	0.25
溫子勳	3,366,000	0.10	3,366,000	0.08
主要股東				
亮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	719,763,500	21.51	719,763,500	17.95
張日春 (附註 3)	398,000,000	11.90	398,000,000	9.92
賴俊霖 (附註 3)	398,000,000	11.90	398,000,000	9.9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65,0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1,657,805,569	49.55	1,657,805,569	41.35
合計	3,345,439,069	100.00	4,010,439,069	100.00

- 附註: 1. 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119,500股股份，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戴小兵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戴小兵博士實益擁有73,384,500股股份。
2. 亮達投資有限公司由京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陳家榮先生及陳家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的兒子）各擁有50%權益。
3. 於完成後，張日春先生及賴俊霖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v)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配售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總得款額為 66,5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000,000 港元，其中約 90%擬用作償還若干本集團之財務承擔及餘額將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0.10 港元。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籌集資金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9日	配售新股份	143,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若干財務 承擔及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i) 約 128,000,000 港元用 作償付本公司若干可換股 票據之部分本金及利息； (ii) 約 3,000,000 港元 用作 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 款；及 (iii) 餘款用作本集 團之營 運資金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10日	配售新股份	119,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若干財務 承擔及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i) 約 42,000,000 港元用作 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ii) 約 72,000,000 港元用作 償付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 據之本金及利息；及 (iii) 餘款用作本集 團之營 運資金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9日	配售新股份	93,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若干財務 承擔及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i) 約 88,000,000 港元用作 償付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 據的利息及本集團之其他 貸款；及 (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實際日期
「同意」	指	包括任何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允許、豁免、命令或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梁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和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予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0.1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665,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9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柴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